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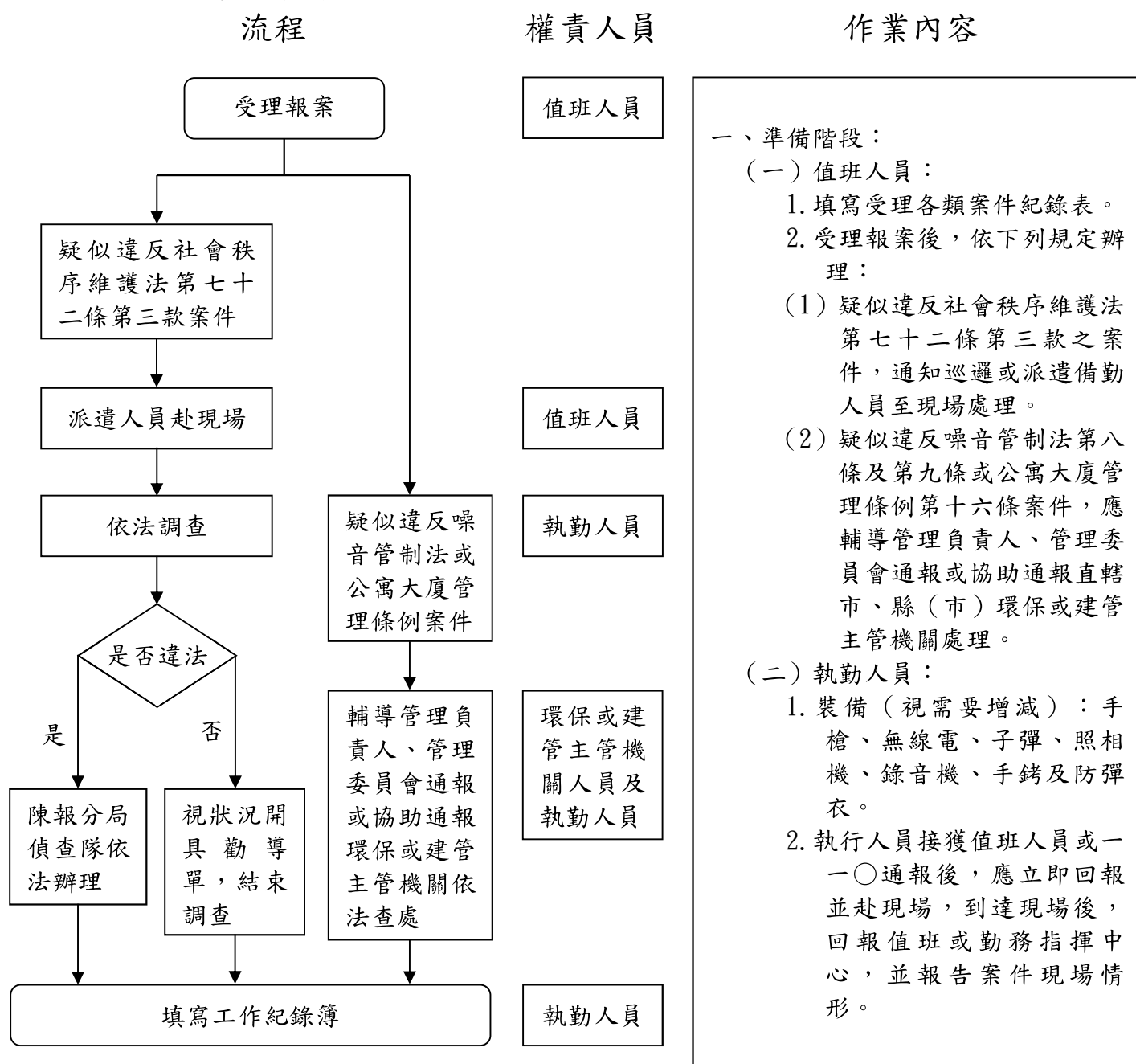
# 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

(第一頁，共二頁)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噪音管制法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。
- (二)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。
- (三)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。
- (四)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、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。
- (五) 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。
- (六) 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。
- (七) 警察人員執勤中遇有民眾違反行政法規事件處理原則。

## 二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

(第二頁, 共二頁)

流程

權責人員

作業內容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- (二) 筆錄。
- (三) 陳報單。
- (四) 工作紀錄簿。
- (五) 勸導單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、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。同條第五項規定，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，得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噪音屬上開類型時，應請報案人向該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反映，並依該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處理。另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如未制止，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，依該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十九條規定，利害關係人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，處罰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、職務。
- (二) 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案件參考標準：  
司法院刑事廳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（八一）廳行一字第329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表示：妨害安寧常為鄰居報警，處理員警身歷其境，噪音確實傳於戶外，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，始可認其為妨害公眾安寧。「公眾」，係指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而言，上開條款之適用，須所製造之噪音，已妨害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安寧，且難以忍受者，始足當之。
- (三) 有關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公告內容，可至環境部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局網站查詢參閱。
- (四) 有關噪音案件裁判案例，可至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。

二、執行階段：

- (一)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案件，由警察機關依本程序五、注意事項（二）處理。
- (二) 疑似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案件，立即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主管機關處理。
- (三) 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案件，輔導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通報或協助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管主管機關處理。

三、結果處置：

- (一)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，將行為人與證人筆錄及勸導單等資料，陳報分局偵查隊辦理。
- (二) 處理情形填寫於工作紀錄簿。